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5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13 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持人：主席鄭和義

紀錄：組員賴美娟

四、出席人員：主席 鄭和義 副主席 賴嘉濱
3 號 王溪松 4 號 陳茂楠
5 號 張惠萍 6 號 葉和源
7 號 黃忠興 8 號 高子瑋
9 號 詹佩燁 10 號 鄭育靜
11 號 葉明桂

列席人員：鄉長	林慧如	主任秘書	曾春渾
秘書	李青芸	民政課長	李進益
社會課長	林恒斌	財政課長	許君綺
工務課長	徐正杰	農經課長	陳美君
行政室主任	張淑森	主計室主任	林素玉
人事室主任	許寶桂	政風室主任	王志方(代)
清潔隊隊長	王建昌	老人福利所所長	高惠美
圖書館管理員	戴川清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張育睿
幼兒園園長	田銅香		

五、主席致詞：(略)

六、來賓致詞：無。

七、討論提案：

(一) 第 1 號案：類別：老人福利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湳仔社區發展協會新臺幣 12 萬 8,224 元辦理「112 年長青食堂設備計畫」1 案，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計畫推動，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7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22660987 號函辦理。

二、為使長輩有舒適的用餐環境，於湳仔社區活動空間加裝冷氣空調設備及水槽、置物架等廚具以利長青食堂的推動。

三、經雲林縣政府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12 萬 8,224 元整，本年度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預算編列新台幣 12 萬 8,224 元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嗣於辦理 114 年度總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議決：照案通過。

(五)第 5 號案： 類別：公園路燈管理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本所辦理「古坑鄉荷苞山桐花公園樹木修剪工程」計畫乙案，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計畫推動，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9 日府城工二字第 112361791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民眾反映公園內鄰近 149 甲道路旁之黑板樹生長過高(目前高度約 15 米)，為避免風災造成樹木無預警傾倒，影響行車安全，擬辦理公園內黑板樹樹木修剪及環境整理，以維安全；雲林縣政府核定，補助「古坑鄉荷苞山桐花公園樹木修剪工程」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 20 萬 382 元。

三、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嗣於辦理 114 年度總預算時納入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議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閉會。